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闵行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绩效后评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包件2教育支出及其他支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包件4卫生健康支出及其他支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包件5城乡社区支出及其他支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包件9农林水支出及其他支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
